

番禺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公正和便民的原则。截至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。其中：部门文件 2 条、年度预算 1 条、年度报告 1 条、其他类 10 条、政务动态 4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以方便申请人核心，发布多形式的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。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规范信息发布，落实保密审查。重申严格执行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等保密审

查规定，要求各科室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承办科室提出具体意见，经信息公开操作人员审查后，报信息公开负责领导审核，从源头落实了保密审查制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逐步规范化。此外，我局在门户网站突出完善和管理好各个栏目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极大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继续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性审查等制度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提高信息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3	0	0	0	0	3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无法提供	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个别干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一些偏差，重视程度不够，实施情况还不够平衡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，信息公开程度需要进一步拓展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，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。一是强化内涵建设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，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。二是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办理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开程序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政行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，涉及收费金额 0 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